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BuildingC,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Xindong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China

邮编/Zip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3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关于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9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9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4
八、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17
九、关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补充核查.....	18
十、结论.....	2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科拓生物/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有限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科汇达	指	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融达	指	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顺禧	指	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谷旺	指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阳万德	指	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凯泰创裕	指	杭州凯泰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成德	指	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地海腾	指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和美	指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银河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九和	指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研究院	指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科技研发分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分公司
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店分公司
和美科健	指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科盛	指	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和美	指	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百澳飞	指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瑞益美	指	天津瑞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多碳通量	指	内蒙古顾多碳通量检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大地	指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	指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地乳业	指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 013197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 011701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 01170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 01170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3 号）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3 号

致：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并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23.55 万元、8,806.90 万元和 3,595.98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687.38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857.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五条的规定。

（五）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八）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生产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金华银河	SC10633070200513	饮料、糖果制品、其他食品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2021.03.16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	------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大地海腾	JY31116042499042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26	2024.07: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核查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年1-6月
张和平	接受劳务	50.00
合计		50.00

2019年上半年，公司聘任张和平先生为首席科学家（益生菌方向），支付税前劳务报酬50.00万元。

2019年上半年，公司聘任孙天松女士为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支付税前劳务报酬50.00万元。（为避免重复计算，公司将该薪酬统一纳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核算）。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年1-6月
中地乳业	销售商品	135.92
合计		135.92

3、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税前259.53万元。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06/30
中地乳业	34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地乳业之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新增、续签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续签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科拓生物	孙长明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雁舞园小区6号楼10层2单元1002	121.39	2019.06.08- 2020.06.07	住宿
2	金华银河	翟猛	金华市西开发区汤溪镇白汤下线以东、恒西路以南(君悦上城)2幢2单元401室	建筑面积 89.33	2019.01.01- 2019.12.31	住宿
3	青岛九和	王升起	莱西市烟台路130号37栋1单元503户	90.46	2019.09.01- 2020.08.31	住宿

(二) 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复合益生菌发酵苜蓿嫩芽粉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610171344.8	2016.03.24	科拓生物
2	一种复合乳酸菌微生物肥料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1610265043.1	2016.04.26	科拓生物
3	一株用于育肥猪养殖的优良凝结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201310093459.6	2013.03.22	内蒙和美
4	一种用于生料固体发酵的保鲜菌粉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611069711.X	2016.11.29	内蒙和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5	一种促进草莓生长的复合乳酸菌菌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610585797.5	2016.07.22	青岛研究院
6	一种促进茶树提质增产的复合乳酸菌菌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610586042.7	2016.07.22	青岛研究院
7	用于提升葡萄品质的复合乳酸菌菌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652814.2	2016.08.10	青岛研究院
8	用于提升番茄品质的复合乳酸菌菌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654661.5	2016.08.10	青岛研究院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Probio-Fit	24419444	科拓生物	5、33	2018.08.28-2028.08.27
2	益适优	25982981	科拓生物	5、29、30、31、32、33	2018.08.14-2028.08.13
3	Su-gut	33963834	科拓生物	5	2019.06.14-2029.06.13
4	Su-gut	33971752	科拓生物	29	2019.06.14-2029.06.13
5	Su-gut	33996006	科拓生物	32	2019.06.14-2029.06.13
6	Su-gut	34006259	科拓生物	30	2019.06.14-2029.06.13
7	Bio-Fit	33988573	科拓生物	31	2019.06.14-2029.06.13

8	Probio-Eco	33993479	科拓生物	31	2019.06.21-2029.06.20
9	Probio-Eco	33996213	科拓生物	30	2019.06.14-2029.06.13
10	Probio-Eco	34004250	科拓生物	32	2019.06.14-2029.06.13
11	Probio-Eco	34008852	科拓生物	35	2019.06.14-2029.06.13
12	Probio-Eco	33971904	科拓生物	5	2019.07.07-2029.07.06
13	Probio-Eco	33974973	科拓生物	29	2019.07.07-2029.07.06
14	Probio-X	33994203	科拓生物	35	2019.06.14-2029.06.13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青岛新希望琴牌乳业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	2019.04.01-2020.03.31
2	黑龙江完达山哈尔滨乳品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9.07.1-2020.06.30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3	大同市牧同乳业 有限公司	科拓生 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 粉）、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9.05.17-2020.05.16
4	金华科银优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科拓生 物 金华银 河	食用益生菌制品（益生菌终 端消费品）	2019年6月起
5	内蒙古赛科星繁 育生物技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和 美	动物微生态制剂产品	2019.03.20-2020.03.19
6	宁夏兴垦牧业有 限公司	内蒙和 美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	2019.04.24-2020.04.23
7	上海金好尔保健 食品有限公司、葵 花药业集团重庆 小葵花健康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银 河	销售原料菌粉	2019年6月起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标的	合同期限
1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 司	大地海腾	变性淀粉	2019.01.10- 2019.12.31
2	辽宁威兰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和美	发酵豆粕	2019.04.01- 2020.04.01
3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和美	饲料添加剂酵母	2019.04.01- 2020.04.01

3、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

（1）2019年4月13日，金华银河与北京鼎嘉峰乳品饮料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益生菌菌粉生产线配套全自动CIP及UHT设备订购的《合同书》，合同

金额合计 315.00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金华银河已收到合同约定之设备并向北京鼎嘉峰乳品饮料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4.50 万元，剩余货款待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通过质保期后支付。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19 年 5 月，公司与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开发具有广谱治疗腹泻功能的专利菌株进行约定，该协议书自 2019 年 5 月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项目总经费 320.00 万元，其中包括临床前研究费用 140.00 万元、临床检验费用 127.00 万元和剩余其他费用 53.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向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交付成果，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费用 140.00 万元。

(2) 2019 年 4 月，公司与大同市牧同乳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书》，双方就“600 亿活性益生乳酸菌饮品与开发项目”进行约定，合作期限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项目总经费 198.00 万元。公司向大同市牧同乳业有限公司提供菌种使用、配方设计、工艺设计后，大同市牧同乳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138.60 万元；产品中试开始前，大同市牧同乳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39.60 万元；项目验收完成后，大同市牧同乳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19.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完成菌株筛选、配方设计、工艺设计工作并向大同市牧同乳业有限公司交付成果；2019 年 8 月，公司已收到大同市牧同乳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应费用 138.60 万元。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

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 税收优惠

1、发行人子公司金华银河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14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发展基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柔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217.23
境内上市奖励	《关于印发怀柔区企业提质增效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及怀柔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100.00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申报怀柔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和怀柔区促进纳米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的通知》	65.40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支持资金	《关于印发怀柔区企业提质增效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及怀柔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50.00
复合乳酸菌发酵剂研究奖励金	《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8-高-10 用于发酵饲料的复合乳酸菌发酵剂的研究与开发)	25.00
年产 2,200 吨饲用复合乳酸菌微生物制剂项目	《关于下达 2013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
其他零星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发明专利费用资助办法》等	9.40
合计		482.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补充核查

(一) 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和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38	135	97.83%
住房公积金	138	122	88.4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38 名，其中 3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2 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共计 1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1 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另外 1 名已退休员工自愿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香港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5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剩余 9 名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6.52%）为农村户口，存在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的情况，同时该类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已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不低于员工就职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对反馈意见问题 13 的核查

1、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实缴出资部分股份是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1、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2016 年 1 月，经科拓有限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科拓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2,442.00 万元，其中张文耀应以货币出资 579.03 万元，对应增加科拓有限注册资本 201.75 万元，但因未能筹集到增资价款，至 2016 年 9 月张文耀

仍未能向科拓有限支付出资款 579.03 万元。

2016 年 9 月，张文耀将其持有的 201.75 万元出资权（对应应缴出资款为 579.03 万元，对应科拓有限当时股权比例为 8.26%）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同日，孙天松与张文耀签署协议，约定此次出资权转让价格为零。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孙天松完成了对相应应缴出资款 579.03 万元的补缴。

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本次受让出资权并补缴出资，鉴于：

（1）孙天松自 2015 年起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属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

（2）孙天松 2016 年 9 月补缴出资的价格为 2.87 元/注册资本，而同月北京顺禧、宁夏谷旺和益阳万德等外部投资机构向公司增资定价为 20.48 元/注册资本，孙天松补缴出资的定价低于外部投资机构向公司增资的定价；

（3）此次股权转让和补缴出资并非所有原股东按照各自原比例获得新增股份，而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一人受让出资权并补缴出资。在不考虑北京顺禧、宁夏谷旺和益阳万德等投资者同时向公司按照 20.48 元/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孙天松受让张文耀持有的出资权并补缴出资后，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有所上升。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本次受让出资权并补缴出资应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本次补缴出资份额（即 201.7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补缴出资价格（2.87 元/注册资本）与同月外部投资机构向公司增资价格（20.48 元/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计提了股份支付 3,551.8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实缴出资部分计提了股份支付 3,551.87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2、如上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需要调整，是否可能导致整体改制时母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情形。

公司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实缴出资部分计提股份支付 3,551.87 万元后，公司整体改制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430.68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力

李包产

石志远

2019年9月11日